

# 柬埔寨王国

国家 宗教 君主

经济和财政部

公号 : 1130 SHV.BrK

通告

## 延迟执行征收纺织工厂企业的收入税

副总理兼财经部部长

- 参阅柬埔寨王国宪法
- 参阅 2013 年 9 月 24 日签发第 NS/RKT0913/903 关于委任柬埔寨王国政府的王令；
- 参阅 2013 年 12 月 21 日签发第 NS/RKT/1213/1393 关于修改和增加柬埔寨王国政府成员的王令；
- 参阅2016年4月4日签发第NS/RKT/0416/368关于免去和增补柬埔寨王国政府官员的王令；
- 参阅 1994 年 7 月 20 日签发第 02/NS/94 关于组织和建立内阁事务部的王令；
- 参阅 1996 年 1 月 24 日签署 NS/RKM/0196/18 号法令，事关公布使用成立财经部之法律
- 参阅 2008 年 5 月 13 日签署 NS/RKM/0508/016 号法令，事关公布使用公共财务系统之法律；
- 参阅 1997 年 2 月 24 日签署 NS/RKM/0297/03 号法令，事关公布使用税务法；
- 参阅 2016 年 12 月 14 日签署 NS/RKM/1216/019 号法令，事关公布 2017 年管理的使用财经部之法律；
- 根据经济和财经部的需求；

# 决定

## 第一条

此通告的目标是促进和支持纺织工厂企业发展的永久性，也是维护从中受到利益的员工、工人以及百姓们。

## 第二条

此通告的目标是延迟执行征收纺织工厂企业的收入税。

## 第三条

此通告有效于合格投资的纺织企业，并且免交收入税的日期已过的纺织企业，包括出口产品企业如：纺织企业、制造服装企业、制造鞋类企业、制造钱包和手提包企业和制造帽子企业。

## 第四条

此通告第三条所有的纺织企业被暂时免交每月的收入税，限期为2022年年底。

## 第五条

此通告第三条的暂时免交收入税要带有合法的遵守税务责任和有关税无法律如下：

1. 持有按税法规定的会计记录表和有关法律规定的会计。
2. 按时交其他的税赋
3. 提供年度独立审计报告给税务行政部。

如果企业不遵守以上的三个条件，此通告第四条免交每月收入税将被废除，并且企业要承受法律的任何惩罚。

## 第六条

以本通告内容相反的任何通告将被作废。

## 第七条

总秘书长、办公厅厅长及各局部、财经部下属的各有关组织/局部，须自签署日正确与有效地落实执行。

2017年10月27日  
经济和财经部部长

( 签盖 )

អ្នក ព័ន្ធមុនីរ័ត្ន 博士

**抄送：**

- 參議院總秘書處
- 國會總秘書處
- 洪森總理辦公廳
- 副總理閣下和夫人辦公廳
- 各有關部門/單位
- 各省市府
- 如第 2 條
- 公報
- 存案